

开封市财政局文件

开封市财政局关于法治建设经费 纳入财政预算的情况说明

近年来，市财政大力支持法治政府建设，按照“分类分档、明确定额、细化类别”要求，主动会同主管部门，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，做好法治政府经费预算编制工作，在年初预算中给予安排，尽力保障人员力量、经费等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，保障市级各部门法治建设和行政执法活动。一是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经费保障，2021年为司法局（部门）预算安排金额 6762000 元；2022 年为司法局（部门）预算安排金额 6762000 元；2023 年为司法局（部门）预算安排金额 6808110 元，用于支持法治政府建设、规范性文件制定（立

法)、人民调解、普法宣传、律师管理、公共法律服务、社区矫正、法律援助等。二是继续加强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、交通运输、城市管理和应急行动“五大领域”行政执法的支持力度,2021年分别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部门)、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支部、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城管局(部门)、市应急管理局(部门)预算安排金额9900000元、700000元、8954140元、11288330元、517600元;2022年分别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部门)、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支部、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城管局(部门)、市应急管理局(部门)预算安排金额10950000元、1100000元、8887560元、15406678元、2386000元;2023年分别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部门)、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支部、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城管局(部门)、市应急管理局(部门)预算安排金额11450000元、710000元、8854270元、14649604元、2836000元。在财政预算资金紧张的情况,坚持尽力做好五大领域行政执法经费保障。

2021年度以来,市财政支持法治政府建设及“五大领域”行政执法经费保障情况年度预算表附后,特此说明。

